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脑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南京市广州路 264 号

联系电话：025-82296031

乙方：江苏卫苏安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苑路 129 号天晟中心 A 座 7 层 701 室(江宁高新园)

联系电话：18061602051

第一条：服务内容

1、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安保服务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并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对安保人员进行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操作任务，承担相应的安保服务责任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服务需求：

负责南京脑科医院内部安全管理、巡逻巡控，服务范围仅限于以下列明事项：

2.1.进行日常院内巡逻。

2.2.门卫站岗。

2.3.处理院内应急突发事件；维护院内正常医疗秩序，打击医托、医闹和小广告。

2.4.配合医务处处理医疗纠纷，治安纠纷；管理院内停车秩序。

2.5.加强夜间和节假日期间的巡逻、值班，非机动车管理。

2.6.脑科院区需安排 12 人常住医院，胸科院区需安排 6 人常住医院，协助医护人员处置工作。

2.7.消控室值班。

2.8.每年不少于2次的消防逃生、治安反恐应急培训演练。

2.9.编制人数：

岗 位	编制人数	班次运作（自行安排）
现场经理	1	常规班
队长	3	常规班（常住医院）
文员	1	常规班
消控室岗位	12	上一休二（一为24小时）
收发室	1	做六休一
岗亭收费岗	6	上一休二（一为24小时）
保安员	56	做六休一

3、合同服务期：本项目合同周期为1年，自首次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3.1.在合同执行期内，如医院考核时，发现35-45岁人员占比不满足要求，且投标人未在30天内整改的，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有5日的整改期限，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方可解除合同。

3.2.合同期内实际用工人数纳入考核，每月需提供各岗位实际用工明细清单，人数不足的按合同价同比例扣减；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用工人数临时减少的，不适用本条款约定的扣减规则。

3.3.在合同执行期内，因乙方不采取安全劳动保护措施、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考核不合格，或擅自操作、移动甲方设备、设施而造成不安全事件（如人身伤害或疾病、设备事故及火灾事故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除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紧急情况外，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应提前7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清退乙方。事故造成的损

失及费用，由存在过错的一方在其过错及直接损失范围内依法承担；甲方、乙方均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3.4.合同期内，乙方应按时缴纳安保人员保险。如发生逾期，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缴并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的，第一次由甲方约谈乙方负责人；第二次罚款中标人10000元；第三次解除合同。

4、服务地点：南京脑科医院指定地点

5、保安人员要求及工作标准：

5.1.符合国家及地方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内容，安保人员需全部持证上岗；消控室岗位需持有中级（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5.2.保证实行24小时现场值班、巡逻制度；保安队员不得超过55周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有属地公安机关认可的保安员证，均无吸毒、犯罪等不良记录；熟知保安员业务知识及国家法律法规；人员要求五官端正、年龄结构合理，（要求：35-45岁年龄段安保人员最少20人）且相对固定，提供保安队员清单（格式自拟）、身份证及保安员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3.投标人根据医院现场情况制定详细的值班、训练、巡检方案和措施。

5.4.制定相关的生活、训练、培训学习、作息时间、保密管理制度，明确管理人员责任分工。

5.5.配合医院迎接重大活动、检查等。

5.6.爱护医院财物、尽一切可能消除隐患和确保不发生治安类事故。

6、管理要求：

6.1 投标人全体保安员统一着装。

6.2 投标人保安员必须按照医院有关安全规定进行上岗前安全培训，加强队伍安全管理。

6.3 投标人保安员必须严格遵守医院有关规章制度，服从医院相关管理部门管理。

6.4 合同执行期间，医院不定期对投标人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应基于客观标准并书面告知考核结果，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6.5 投标人人员在巡逻工作中，不得进入未经医院许可的区域；不能影响各科室、病区正常工作。

6.6 要求建立不低于 50 人的应急机动队伍，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机动队伍应机动能力强、人员素质过硬，乙方应按照甲方根据突发事件等级及实际需要确定并在通知中明确的响应时限和到位时限完成应急响应。

6.7 具有保障队员培训、生活的综合基地，统一管理。

7、巡视管理

7.1 根据医院要求开展相关巡视与检查工作，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巡视检查、警戒或跟踪监督，保护医院人、财、物的安全。

7.2 通过巡视与检查，震慑不法分子，发现可疑人员及时汇报，并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有效制止。

7.3 检查、发现各类隐患，防止打架、盗窃等治安事件发生。

7.4 投标人每月不得少于两次对医院进行夜间稽查工作，并将稽查内容详细汇报给医院。

7.5 投标人应有数字化管理平台，通过平台实现有效的远程管控，将项目的各类管理数据每月提交给医院作为月度考核依据。

8、保安员执勤要求

8.1 保安员着装整齐，语言文明，手势规范，站姿端正，精神饱满。

8.2 不得私自让无证物资出大门，不得向他人泄露医院机密和安全设施，更不得包庇放纵违法犯罪人员，杜绝同违法分子互相勾结，从事违法活动。

8.3 对出入的人员和物资要细致查验；在查验出入证件与核对出入车辆、物资和人员所携带的物品时要仔细查验，认真核实证件和单据。

8.4 保安员服从医院的调配和指挥，积极主动配合医院做好防范工作。

8.5 遵守医院有关规章制度、证件办理流程，以及使用的各种证件、标志、车辆号等。

8.6 掌握医院内部机构的分布、位置、联系方式。

8.7 掌握值守区域周围的地形、物资、环境状况、施工状况、道路情况等；熟悉应急设备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掌握处置一般问题和紧急情况的方法。

8.8 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按规定时间交接班，接班人员做好上岗前准备，按规定着装，携带执勤用品，准时接班；交班人员应告知本班发生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并交待需要继续办理的事项；接班者未到或未办理交接班手续，当班者不能离开，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8.9 保安队员作为医院微型消防站义务消防员，应熟悉消防常识，掌握扑救技能，发生火情时能第一时间开展灭火、疏散。

9、保安员严禁行为

9.1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侮辱、殴打他人。

9.2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9.3 阻碍国家执法人员执行公务。

9.4 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9.5 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资料、报警记录。

9.6 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期间获取的医院秘密以及医院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9.7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10、保安服务质量控制

10.1 保安队每周向医院主管部门进行汇报（纸质）。

10.2 投标人每月不少于 1 次回访，听取医院对保安工作的意见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在限定的期限内进行反馈。

10.3 保安队进行的质量控制

保安队管理人员的自查。

保安队负责人进行的检查和抽查。

各中队组织的纠察和检查。

保安员提出的管理意见或建议。

第二条：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安保服务费用；共计 80 人，年度总价为：¥397368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佰玖拾柒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增值税 6%差额征收。合同费用中已包含

了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所需的各项费用，在服务期内，合同总额也不得变动。

（明细详见附件二）

序号	岗位	人数	社保（元/人/月）	不含税单价（元/人/月）	税率	含税单价（元/人/月）	含税费用年合计（元/年）
1	现场经理	1	1223.15	5982.00	6％差额	6000.00	72000.00
2	队长	3	1223.15	5483.50	6％差额	5500.00	198000.00
3	文员	1	1223.15	3873.35	6％差额	3885.00	46620.00
4	消控室岗位	12	1223.15	4985.00	6％差额	5000.00	720000.00
5	收发室	1	1223.15	3873.35	6％差额	3885.00	46620.00
6	岗亭收费岗	6	1223.15	3873.35	6％差额	3885.00	279720.00
7	保安员	56	1223.15	3873.35	6％差	3885.00	2610720.00

					额		
		80 人					3973680.00
报价总计 （一年）				￥3973680.00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柒万叁仟陆佰捌拾元零角零分			

2、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采购人考核结果按月结算。采购人应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当月考核合格。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及相关考核标准实施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核定支付费用。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应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超过该期限的，采购人应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汇入乙方账户

公司名称：江苏卫苏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账号：86021110001793356

4、合同期内实际用工人数纳入考核，每月需提供各岗位实际用工明细清单，人数不足的按合同价同比例扣减；但因甲方原因导致用工人数临时减少，或乙方因合理原因导致人数不足且已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的，不适用前述扣减规则。

若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提供安保服务，直至甲方付清应付服务费及相应违约金，中止服务期间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按照合同金额5%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采购人按以下约定退还：

1.1退还时间及条件：履约完成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退还方式：扣除违约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3不予退还的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4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中标人可以采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届满且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动失效。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由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对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3．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为安保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办公值班用具，负责对安保人员进行本单位规章制度的教育。安保人员进驻后， 甲方应把企业自身防盗、消防等真实情况通报乙方安保人员， 使之能在执勤过程中及时发现隐患 ，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理。

2．甲方接受乙方安保人员服务后，甲方不能使用其他单位安保人员或使用变相的“安保人员 ”混合工作。

3．甲方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提出质疑，并要求乙方及时改进。保安员派驻期间，甲方有合理证据证明派驻人员不符合岗位要求或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符合资质要求的新队员调换到位；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调换人员的，应提前 3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办理调换。

4．甲方应及时答复乙方提交的书面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并及时改进，否则因未改进部分造成的责任由甲方依法承担。因甲方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必要工作条件、未及时答复隐患报告、未按时支付费用等）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服务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有权要求顺延服务期或相应调整费用。

5．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安保人员服务费用。

6．甲方不得安排安保人员为个人提供操作服务，不得安排安保人员处理甲方经济纠纷或劳动争议，不得安排安保人员监视工人生产劳动和生活等与操作服务无关的其他活动，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赔偿责任。

7．甲方发现保安员在工作期间违反规章制度的，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及处理建议，由乙方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作出处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双方应核实损失事实、金额及责任比例，乙方有权在每月对账时核查扣款依据、金额及损失证明并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可自服务费中扣除对应金额或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8．器材及设施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办公桌椅	套	若干	满足值勤及办公需要
值班室	间	10	
夜班住宿	间	4	保安夜间住在医院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必须无违法犯罪前科、没有不适宜安保人员工作的任何疾病并经过严格的安保人员培训，包括、防火、防盗等岗位培训，培训合格后安排上岗；定期对安保人员进行在岗培训，不定期进行督查。安保人员要求严格遵守《安保人员守则》的规定，忠于职守，责任心强，积极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的“四防”工作。

2．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协助予以处理。发生在值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通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察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3．乙方应及时答复甲方提出的工作建议，在不违反法律及不超出服务范围的情况下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改进。

4．当乙方安保人员不能有效履行安全维护义务的，乙方应及时更换人员，自甲方调换通知发出后，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人员调配，最迟不超过3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外地安保人员人员实行轮流探亲制，须由主管签字并经安保公司批准，且安保公司应及时补充安保人员。

5．在保证有效履行合同和事前通知甲方的前提下，为保障安保人员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乙方可适当调换安保人员。乙方在人员更换前， 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面试通过后方可更换。

6．乙方安保人员在工作中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存在过错，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失窃事件或其他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及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乙方应按照其过错程度及原因力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因甲方过错、第三方行为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对损失的发生或扩大存在过错的，应按照其过错程度及原因力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负责为安保人员提供特定操作装备，包括服装、警棍、巡逻灯具等，并负责以上安保人员装备的维修及更换，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为损坏装备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8．安保人员若与乙方发生劳动或其他任何争议的，乙方应尽快更换该安保人员，确保服务不受影响。安保人员与乙方发生的任何争议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安保人员与甲方之间无任何劳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9．如果因乙方在招投标环节提供了虚假证明材料或乙方原因导致招标主管单部门判定招标结果无效或重新招标，致使本合同终止，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10．乙方需完成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指派的合理临时工作，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未达成一致的超出范围的工作要求。

11．乙方应具备并维持一支不低于 50 人的应急机动保障小队。如遇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重大、突发、紧急任务，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合理安排，并免费提供安保装备以及大巴车辆。

12．在合同执行期内，因乙方未采取安全劳动保护措施、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考核不合格，或擅自使用、移动甲方设备设施而造成不安全事件（包括人身伤害、疾病、设备事故及火灾事故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应提前 7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 5 日内未完成整改，或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因乙方过错直接造成的事故后果及损失，由乙方在责任范围内依法承担；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3．合同期内，乙方应按时为安保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合同约定的相关保险费用。如发生逾期，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在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缴并纠正。逾期超过宽限期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按次处以乙方 10000 元罚款；累计逾期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器材及设施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保安服装	套	按照实际人数的配备（包括加班人员）	
对讲机	台	按照实际人数的 1/2 配备（包括加班人员）	4G 插卡对讲机

防暴盾牌	套	8	
钢叉	套	8	
防暴头盔	顶	8	
执法记录仪	台	4	
可视对讲系统	台	1	
两轮电动巡逻车	辆	2	
防刺服	件	10	

第六条：奖惩制度

见附件一：南京脑科医院保安奖惩规定

第七条：保密条款

本合同中所有条款均属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任何一方向第三方透漏本合同相关信息，均属违约行为，未泄密方有权要求泄密方支付违约金，相当于本合同规定的一个月的安保服务费用，可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并保留向泄密方追究因泄密造成的商业利益损失的权利。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弥补差额部分。

第八条：变更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给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由乙方提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充条款， 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中规定的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日期：2026.10.30

附件一：

南京脑科医院保安奖惩规定

1.奖励细则

1.1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卫科将予以奖励，并奖励 200 - 2000 元奖金：

1.1.1 工作中查出夹带物品出门等违章行为；发现火情、漏水、漏气等安全隐患者。

1.1.2 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者。

1.1.3 协助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违法人员，事迹突出者报见义勇为。

1.1.4 积极参加抢险救灾，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有功绩者。

1.1.5 有其他重大功绩者。

2.惩罚细则

2.1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回保安公司：

2.1.1 利用工作之便内外勾结、图取私利、虚打考勤、贪污、盗窃、斗殴、诈骗、索贿、受贿、私吃回扣、经手钱财不清、拖欠钱财不偿、严重违反医院制度者。

2.1.2 因触犯法律、法规被治安拘留或被追究刑事责任者。

2.1.3 连续旷工 3 天或 30 日内累计旷工 7 天者。

2.1.4 一年内（连续 12 个月）发现两次脱岗或两次酒后上岗或三次睡岗者。

2.1.5 队员无保安证或不能胜任现岗位工作。

2.1.6 面临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临阵脱逃或坐视不闻不问者。

2.1.7 因工作失职发生严重刑事案件、重大治安案件者。

2.1.8 工作中多次不服从管理者；殴打、辱骂管理者行为情节严重者。

2.2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经济处罚 100 元、500 元、退回保安公司：

2.2.1 因违反规定被投诉，或被上级部门检查发现，第一次书面警告，第二

次扣罚 100 元，第三次退回保安公司。

2.2.2 当班期间睡岗，一次扣罚 100 元，二次扣罚 500 元；脱岗一次扣罚 200 元； 酒后上岗（有明显酒味）第一次扣除本班工资并罚 100 元。

2.2.3 对保卫科下达的工作任务，未按职责范围内履行岗位职责者，一次扣罚 1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退回保安公司。

2.2.4 未经批准擅自调班，一次扣罚 100 元，二次扣罚 500 元，第三次退回保安公司。

2.2.5 未经请假,无故迟到、早退 1 小时以内者，一次书面警告，超过 1 小时按旷工处理。

2.2.6 查扣物品不登记、不上交，捡拾物品不报告者，一次扣罚 100 元。

2.3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 50 元经济处罚或书面警告：

2.3.1 上岗时擅离职守，怠慢工作者。

2.3.2 不服从上级部门工作安排，影响工作,造成不良后果者。

2.3.3 上岗时违反《保安人员着装规定》执行，仪容仪表不整者。

2.3.4 上岗时看书报、玩手机、收听广播、收看电视、或进行其他与岗位职责无关的行为者。

2.3.5 未经批准无故不参加医院（班、队）组织学习、训练、任务及其他活动者。

2.3.6 交接班记录或日常工作台账不实时记录及更新或不按《交接班制度》执行者。

2.3.7 在岗位或工作群中，有打骂式行为或擅自在工作群中发布不当言论者。

附件二：

明细报价表

序号	岗位	单价（元/年）	编制人数	合价（元/年）	备注
1	现场经理	72000.00	1	72000.00	
2	队长	66000.00	3	198000.00	
3	文员	46620.00	1	46620.00	
4	消控室岗位	60000.00	12	720000.00	
5	收发室	46620.00	1	46620.00	
6	岗亭收费岗	46620.00	6	279720.00	
7	保安员	46620.00	56	2610720.00	
报价总计（一年）	**￥3973680.00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柒万叁仟陆佰捌拾元零角零分**				

廉 洁 协 议

项目名称：南京脑科医院两院区保安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00-NJXD-G2026-0048

甲方（采购人）：南京脑科医院

地 址：南京市广州路 264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卫苏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科苑路 129 号天晟中心 A 座 7 层 701 室(江宁高新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期间的廉洁管理，规范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防止商业贿赂和利益输送，保证采购活动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100-NJXD-G2026-0048）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依法依规、公开公平公正地组织采购活动和履行合同。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索取或者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以及各种名义的费用。

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接受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者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四、不得向乙方介绍、推荐与采购或者履约有利害关系的亲属、关系人，不得

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不得向乙方泄露评审、谈判等依法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规章制度办理验收、计量、结算、付款等事项，不得故意拖延、刁难、设置障碍。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依法、诚信履行合同，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或者维护中标（成交）资格。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为其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甲方、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五、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项目，不得以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利益的方式获取验收、结算、付款等方面的便利。

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抵制，并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反映，不得隐瞒、纵容。

第三条 双方共同禁止的行为

一、以任何形式收受、索取或者提供商业贿赂。

二、以讲课费、咨询费、劳务费、宣传费、赞助费、慰问金、往来款等名义变

相输送利益。

三、借婚丧嫁娶、生日、升学、住院、乔迁等名义收受或者赠送财物。

四、其他违反廉洁纪律和法律法规、影响采购及履约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由甲方依据党纪政纪和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单独或者合并采取下列措施：

1.约谈乙方负责人或者发出书面警示，责令限期整改；

2.每次（每项）扣减合同价款人民币元，或者按合同总价的__%计收违约金；

3.暂停支付应付合同款项，直至乙方完成整改；

4.中止或者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将有关情况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三、乙方因行贿、串通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情形被依法认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违反本协议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廉洁监督

一、双方应当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甲方应当公开廉洁监督举报渠道，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实名或者匿名举报。

三、举报人的信息依法予以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四、乙方在履约期间发现甲方工作人员索要或者收受好处等情形的，应当在三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映。

第六条 协议效力与期限

一、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项目名称：南京脑科医院两院区保安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100-NJXD-G2026-0048）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独立生效，不因主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被认定无效而失效。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主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七条 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二、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执肆份，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南京脑科医院	**乙方（盖章）：江苏卫苏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新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鲁建秋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30日